

三胎时代

对孩子“一视同仁”是父母必修课

■ 陈若葵

随着三胎政策的开放,有两三个孩子的家庭日渐增多。兄弟姐妹、手足之情,自然给家庭带来许多温暖和欢乐,但孩子们之间的纷争甚至打闹也会让父母头疼。面对性格迥异、状况频出的孩子们,父母能做个“端水大师”将子女“摆平”,而不至于被他们吐槽“偏心”,是保证孩子们之间亲密友爱、家庭和睦的关键。但是,要做到对孩子们事事公平,却非常困难。父母偏心对孩子身心成长会造成哪些影响?父母该如何修炼才能让孩子们感觉到爸妈对他们的爱是一样的,对他们的爱是足够的?

被偏袒和被忽视的双方都“受伤”

尽管在准备生育二胎、三胎之初,父母曾信誓旦旦地告诫自己:对孩子们不偏不倚,但“偏心”的现象却会在有了两个或三个宝贝之后不经意间出现。通常,父母会不自觉地呵护弱小的一方;而乖巧懂事、会讨人欢心的一方也更容易令父母偏爱有加;跟父母某一方性格脾气相投、兴趣一致的孩子,往往也能得到父母更多的关爱;当然,也有的父母偏爱男孩或女孩……相比之下,而那些调皮捣蛋、性格顽劣,让父母劳心费力的孩子,常常会招致更多的批评、指责、忽视,因之感觉自己没有被公平地对待。

父母偏心,容易对孩子的性格产生负面影响:长期被偏爱的孩子,容易变得专横跋扈、唯我独尊,长大后自私、依赖,不懂得孝敬父母、关心他人。而总是感觉自己不被疼爱的一方,则觉得父母根本不在乎自己,他们会很沮丧,对自己产生怀疑,变得自卑、内向、孤僻,其中一些孩子为了获得父母与他人的认可,做事小心翼翼,委屈自己讨好别人,逐渐形成讨好型人格,长此以往,这些孩子有可能产生抑郁情绪;也有的孩子因此对父母产生怨恨或极端叛逆,兄弟姐妹之间亲情淡漠。

美国教育心理学家简·尼尔森指出:要同等对待两个孩子,这样才不会让一个孩子形成“受害者”心态,另一个也不会形成“欺压”心理。重要的不是你做了什么,而是你的姿态。

如何让孩子们相亲相爱

安德烈·莫罗阿在《人生五大问题》中说:“幸福的童年就是生在父母亲密无间的家庭,父母有原则地爱孩子,公平对待每一个孩子。”

手心手背都是肉,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父母应坚守“爱”的原则,给予每个孩子足够的爱,在态度和言语上,让孩子感觉父母是理解、重视自己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孩子所需要的父母的关心和照料是不同的,父母很难做到绝对公平,但可以尝试做到相对公平。



方法一:让孩子感受手足之情

在二宝或三宝出生前,父母尽量多陪伴大宝、二宝,告诉他们即将成为哥哥姐姐,自己也多了一个玩伴;让他们想象弟弟妹妹的样子,给小宝宝起个小名;设想怎么和小宝宝玩,比如像自己拿着娃娃过家家一样和小弟弟小妹妹过家家……这些都能让大宝或二宝对弟弟妹妹的出生产生期待。同时,不厌其烦地告诉孩子,有了弟弟妹妹,父母尤其是妈妈照顾小宝宝的时间会多一些,只是暂时让他自己玩或看书,但爸爸妈妈依然会关注他们、满足他们的愿望,并告知具体的陪伴时间,提前给大孩子吃一颗“定心丸”。

父母尽量安排一些他们都能参与的亲子活动,比如这次活动更适合大龄段孩子,以大宝或二宝为主;下次活动更适合低龄段孩子,以小宝为主。在孩子们玩得高兴的时候,在有孩子被关心、被帮助时,在孩子们分享食物、玩具等物品时,爸妈适时说一句:“有弟弟妹妹或哥哥姐姐一起玩,好东西大家分享,被哥哥姐姐或弟弟妹妹保护、照顾,真好!”让孩子们感受到来自兄弟姐妹之间的亲情,珍惜这多一份的爱,引导他们在遇见麻烦时互相关心,相互扶持。

如果孩子之间的年龄差在4.5岁以上,父母可以请大孩子做帮手,比如告诉大孩子:“爸妈要工作、要照顾家,所以,你有时间可以帮爸

妈哄弟弟妹妹玩,你管好弟弟妹妹,爸妈就能有更多的时间管你,满足你的愿望。”这样安排,让大孩子觉得自己是被信任的、有能力的,内心有安全感、愉悦感,同时也培养了他的责任心和对弟弟妹妹的爱心,他会努力去成为父母期待的样子。

方法二:规矩适用每个孩子

制定家庭规则,每个人都要遵守,不分年龄。

二胎、三胎家庭的父母如同法官,经常为孩子们“断案”。因此,遇到状况,父母需冷静分析,以家庭规则为依据,公正地评判孩子的对错,就事论事,不偏袒,对有错的孩子予以批评,责令他向对方道歉,引导孩子知错就改、相互关心、和睦相处。如果小孩子犯错,父母也不能不分青红皂白让大孩子做出让步,避免“护小”。其实,大孩子并没有长大,只是家里有了更小的孩子,家长从心理上觉得大孩子长大了,在这个时候,父母应趁机教育大孩子学会保护自己,教小宝宝学会忍让。否则,懂事的大孩子会敏锐地察觉到父母偏心,导致在未来生活中有意识地排斥家庭。

方法三:每颗“星星”都会闪光

每个孩子都是独立的个体,他们如同一颗颗“星星”,光亮有强有弱,但都会闪光。在二胎、三胎家庭,父母需努力发现孩子身上与众不同的那一面,不在孩子之间做比较,避免拿大宝做反面教材,夸赞二宝,或拿二宝做反面教

材,表扬大宝。父母如此肯定一方贬低一方的做法,容易将孩子们之间的平等关系转变为竞争关系,在孩子的认知里,只要做得比对方好,爸妈就会更爱我。这样的比较只会让孩子们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疏远,不利于兄弟姐妹的友好相处。

父母应善于发现不同孩子身上的长处,把他们的“闪光点”放大,让每个孩子都拥有家庭的存在感和归属感。当孩子们确信自己在父母心中是与众不同的存在时,家庭氛围也会变得更加温馨和睦。

方法四:“公平”不等于“完全相同”

在一些父母看来,给予孩子相同的物质条件、相同的爱就是对孩子公平公正。但事实上,爸妈偏不偏心,重要的不是他们心里怎么想,而是孩子怎么看,孩子更在意自己内心的感受。有时候,父母对谁更耐心、在谁身上投入的精力和时间更多,远比给谁买了更多玩具或者金钱投入更能让孩子获得心理上、情感上的满足。

“公平”不等于“完全相同”。两孩、三孩父母需要掌握的不是绝对平衡而是相对平衡。孩子们性格有差异,父母需要根据孩子的年龄和自身条件,采取相应的教养方法、制定不同的学习计划。爸爸妈妈要让孩子明白,“不一样”也是“公平”。比如规定好姐弟俩不同的就寝时间,姐姐年龄大,可以晚半个小时睡觉;弟弟不需要练琴,晚饭后可以玩,而姐姐必须弹琴后才能玩;先完成作业的孩子可以下楼和小朋友玩……

基于孩子不同的个性、能力和各自的兴趣意愿而做出相应的发展规划,如让一个孩子上艺术课,让另一个去踢足球,虽然方式和途径不同,但前提是公平的。家长要帮助孩子了解,在一定规则下会产生不一样的行为,慢慢孩子也能懂得,区别对待不是不公平,而是父母基于每个孩子自身的状况。

方法五:每个孩子都能享受亲子时光

无论多大的孩子,在他心里爸妈都是自己的专属,都需要并渴望与爸妈单独相处。日本著名作家太宰治在《人间失格》中写道:父母与孩子之间感情的质量,取决于父母与孩子相处的模式,和父母对孩子的付出。

虽然更小的孩子需要父母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但父母最好每天能给每个孩子安排半个小时或者20分钟的“独享”亲子时光——共同游戏、说说心里话、了解孩子的需求、给予安抚,让他们感受到父母对自己的关注和爱,获得安全感,这也是增进亲子关系最好的方式。如果父母和每个孩子的关系都是积极的、正向的,和每个孩子都建立起深厚的感情,孩子们感到温暖、心灵得到滋养,那么,孩子们之间也会充满友爱。

家庭教育促进法专家解读⑦

政府在促进家庭教育中的公共职责

■ 张志勇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家庭教育主要在家庭个体的私人领域中进行,既不是一种职业,更谈不上专业。随着网络社会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家庭教育在人类教育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家庭教育开始从私人领域走向社会公共领域,成为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教育、促进家庭教育方面承担的公共职责越来越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这就从法律上规范了各级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

领导家庭教育事业

家庭教育促进法从指导、规划、支持三个方面,规范了政府在促进家庭教育中必须履行的领导职责。

一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六条明确了家庭教育的指导职责和指导体系。该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同时,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以上条款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的家庭教育领导职责,厘清了政府负责妇女儿童的机构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妇联在家庭教育中的具体领导职责。

二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七条明确了各级政府负责家庭教育事业规划的职责,该条法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

三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条明确了各级政府支持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第一,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明确了政府支持家庭教育研究、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的法定责任;第二,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明确了政府支持家庭的税收和财政政策,分别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建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繁荣家庭教育事业,具有促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的重大作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六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这就从法律上明确了各级政府推进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责单位。在此基础上,家庭教育促进法围绕建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做出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具体法律规定。

一是明确了政府的家庭教育规划职责。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二是明确了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

职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同时,第三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三是明确了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队伍的职责。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四是明确了政府编制家庭教育大纲的职责。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并及时颁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五是明确了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服务平台的职责。第二十五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六是明确了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服务体系的职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同时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共服务产品研发”;第三十八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

管理家庭教育事业

家庭教育促进法不仅规范了政府在促进、

支持教育家庭方面的领导职责,建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职责,而且从三个方面明确了政府管理家庭教育的职责。

一是政府要加强对家庭教育的管理与监督。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第二,各级政府要确保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非营利性。第三十一条规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三是规定了政府对家庭教育的表彰奖励职责。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

家长课堂

■ 丁宁

今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开启“依法带娃”时代。

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所有的父母,都应该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人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不得阻碍另一方对自己的孩子实施家庭教育权利。

在红枫妇女热线,笔者接过一些求助电话,涉及孩子家庭教育缺失问题。例如,有一位母亲,因为被家暴离婚,男方不让她带走9岁的儿子。她要求定期探视孩子,但是前夫与其母亲千方百计阻挠。后来,前夫再婚,把儿子放到奶奶那里,她依然不被允许看望儿子。

孩子想和父母交流,无奈他们都不在身边。奶奶年纪大了,除了照顾孩子的生活,能帮到他的有限。在学校里,遇到校园霸凌他很生气,但束手无策,很无奈,变得越来越沉默。

父亲自己失教,还不能阻止奶奶的做法,这会给孩子心理焦虑,无法得到及时的缓解;母亲想尽母职,可无法亲近儿子,既不能满足爱的表达,也不能进一步增加对儿子的了解,母亲的精神很痛苦,而这种教养模式对孩子的成长也很不利。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该得到另一方的协助,而不是阻拦。

孩子正是需要管教的时候,而他父亲根本不管。得知孩子学习出了问题,厌学、打架,妈妈非常着急,到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一次又一次申请,未果。打电话求助热线,得到的安慰也只是帮助她缓解暂时的焦虑。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给了她强有力的支持。依据这部法律,如果前夫与儿子的奶奶再不让她探视与教育儿子,就违法了,会受到制裁。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探视权。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各地法院纷纷贯彻落实。韩女士与周先生的儿子小周和社会闲杂人员厮混在一起,在外打架斗殴,在超市偷窃。今年2月16日,上海静安法院发出第一份《家庭教育令》。周先生夫妇在收到《家庭教育令》后表示,愿意改正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承担起监护未成年子女的职责,加强与儿子的沟通交流,让他感受到家庭的爱和温暖,早日回归正常学习生活。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发现三名犯罪人均刚满16周岁,多次用拉杆门、撬门窗等方式盗窃。而他们的家长忙于工作,疏于管教,家庭教育缺失,导致他们过早辍学进入社会,养成一些不良习惯,最终走上犯罪道路。这些孩子文化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积极退回全部赃款,法官判处他们有期徒刑7个月至一年不等刑期,并宣告缓刑。法官向三名被告人家长宣读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并向其发出芜湖首份《家庭教育令》,督促他们的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职责,并自愿签署了《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

有效保护孩子的身心健康,更要注重父母自身的心理健康。父母得把孩子看作平等的、有独立人格的人。孩子只有被尊重了,方能逐步形成完整的自我。只有父母双方都给孩子必要的教育与关爱,才能有效地保护孩子的身心健康。

家庭教育不可缺失,父母监护不容缺位